

#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00236236號令訂定發布  
全文 9條；並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施行

## 第一條

本辦法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。

## 第三條

臺中市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、公有公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，得採下列累進收費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種累進方式：第一小時以原訂費率計費，第二小時起每小時以原訂費率之二倍計費。
- 二、第二種累進方式：第一小時以原訂費率計費，第二小時以原訂費率二倍計費，第三小時以原訂費率三倍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
前項第一小時收費金額，不得逾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收費標準上限。

第一項適用累進費率之時段，應於實施前十五日公告之。

## 第四條

停車場得發售停車月票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指定區段票：指得於特定之本市公有公營停車場停車。
- 二、非指定區段票：指得於本市差別費率及累進費率以外之路邊停車場停車。

前項停車月票之售價、停車範圍、購買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交通局另行公告。

## 第五條

民眾辦理婚喪喜慶、祭典、房屋修建或其它活動需使用停車格者，應向相關單位取得許可證明後，於使用三日前向交通局申請，其收費按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費率減半計算。

前項使用時間以日為計算；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## 第六條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公益活動，需使用公有公營停車場，經交通局同意者，免收費用。

## 第七條

交通局得視停車場之營運、停車使用率及特殊情況需要等，採折扣優惠方式收費。

## 第八條

本辦法之停車月票發售及免收停車費車輛之查核作業規定，由交通局另定之。

## 第九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施行。